**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處理校安通報性別事件調查費用補助基準表**

 112年2月4日桃教學字第1120008601號函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編列基準 | 支用說明 |
| （一）出席費 | 人次 | 調查訪談會議:(1)2小時內：1,250元(2)2-4小時：2,500元 | 1. 會議依調查對象不同以場次計，每人每日支給上限 5,000 元整。
2.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出席調查訪談或學校性平會議等具會議性質者，始得支領。
 |
| （二）撰稿費 | 每千字 | 1. 案由、調查過程、事實認定、處理建議等：1,100 元。
2. 訪談內容摘要(摘錄自訪談紀錄)及證據資料：300元，每份報告**上限3,000元**。
 | 以邀請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或相關人員等以外之調查人才庫人員撰寫調查報告始得支領。 |

**註：**

1. **補助對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2. **有關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身分，請學校檢附該人員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出席費審核。**
3. **每案補助總額上限：「生對教職員工生」案每案補助總額上限1萬元、「教職員工對生」案每案補助總額上限2萬元，不足經費請學校自籌。**
4. **併案調查案件以一案計算。**
5. **申復、重新調查等案件，需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時，得另案申請。**

**範例**

**○○學校校安通報性別事件(序號： )**

**調查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備註 |
| 出席費 (調查訪談會議) | 2,500 | 2 | 5,000 | 調查日期時間：1. 000年00月00日13:00-17:00
2. 000年00月00日13:00-16:00
 |
| 出席費 (調查訪談會議) | 1,250 | 2 | 2,500 | 調查日期時間：1. 000年00月00日13:00-14:00
2. 000年00月00日13:00-15:00
 |
| 調查報告稿費 | 1,100元/1,000字 |  |  | 案由、調查過程、事實認定、處理建議 |
| 300元/1,000字 |  |  | 訪談內容摘要(摘錄自訪談紀錄)及證據資料(**上限3,000元**) |
| 合計 | **□生對教職員工生案(生對生、生對師、生對職員工)：**000000元(教育局最高補助1萬元，不足000元由學校自籌)**□教職員工對生案(師對生、職員工對生)：**000000元(教育局最高補助2萬元，不足000元由學校自籌) |